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5日，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几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主要从事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溶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7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新建年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功能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8月2日取得了原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1]148号)，批复产能为年产功能性塑料2万吨、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3000万m²；该项目于2016年7月4日通过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验收产能：年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3000万m²）；2019年12月19日，企业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验收产能：年产功能性塑料1万吨)；目前全厂已形成年产光伏组件用高性能EVA胶膜3000万m²、功能性塑料1万吨的生产能力。

2020年9月，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金环审[2020]168号。该项目建设内容为：

投资 60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引进 EVA 胶膜生产机组 20 条，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高性能 EVA 胶膜 9000 万 m² 的生产能力。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3591190896J001Y。

项目在建设、调试过程中，无投诉、处罚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年产 5000 万 m² 高性能 EVA 胶膜。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及 15m 高排气筒，新增排气筒 P4-2 属于一般排放口，新增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验收中企业建设的 9 条 EVA 生产线由车间四东侧调整至车间 F4 一楼，布局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车间 F4 中 1#~4#EVA 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4-1）排放；5#~9#EVA 胶膜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4-2）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EVA 胶膜生产线、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24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以车间 F4 的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七）风险防范措施

-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2、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3、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取得备案表，编号：320482-2023-118L，依托厂内原有事故应急池 180m³ 及雨水排口阀门。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量、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太阳能封装材料扩产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5000万 m² 高性能 EVA 胶膜）”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2、加强废气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设专人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运维管理，并做好台账。
- 3、企业应按环评审批内容进行生产。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